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2021年财政预算的

决 定

(2021年12月31日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1年财政预算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: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2021年预算，符合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自治区规定的使用方向和我市实际。

会议决定:批准市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具体调整如下: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**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233429万元调整为263429万元。

其中: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000万元。

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**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233429万元调整为263429万元。其中:增加其他教育支出650万元，增加其他卫生健康支出300万元，增加污染防治支出6450万元，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650万元，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00万元，增加水利支出3150万元，增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3000万元，增加公路建设支出2600万元。

以上决定，报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。

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

2021年12月31日